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邹春芳、龚诚见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

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2日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地点召开了现场会议，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未超过7个工作日；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跃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上述公告一致，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合计代表股份869,35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8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69,35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律师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湖北楚天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诚

经办律师

邹春芳

邹春芳

龚诚

龚 诚

2017 年 6 月 12 日